**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02**

**第二章 招标需求…………………………………………………0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37**

**第六章 投标格式与附件…………………………………………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长兴县财政局批准(采购计划书：20190515)，现就长兴县中医院医共体集团中药配方颗粒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1. **招标项目编号**：浙恒采字【2019】-002
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段**  **区域** | **数量** | **控制限价（万元）** | **扣率最高**  **限价** | **入围**  **数量** | **服务期** | **采购需求** |
| 1 | 区域一和区域二(长兴县中医院门诊部和住院部) | 1批 | 1050 | 不得高于零售价的45% | 2家 | 合同签订起一年 | 长兴县中医院医共体集团所需中药配方颗粒一批，且提供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自动化调剂设备、中药房的设计装修及配备足够的调剂人员。区域的划分及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 2 | 区域三  （长兴县中医院医共体集团各成员单位共7家） | 1批 | 150 | 不得高于零售价的50% | 1家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至投标截止日前1日历天17:00（北京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投标人必须具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并在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或者在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且有能力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的企业。

4、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5、生产企业的中药配方颗粒《GMP认证证书》；

6、有效期内的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批文；

7、二标段（区域三）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中药配方颗粒有关问题的批复》（浙食药监注（2013）22号）文件规定。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17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00 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售时间截止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投标人将无法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会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地点：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榆树街26号新天地写字楼21层政府采购招标部门**）。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300元/份，售后不退。

**六、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备查）；

3、经当地税务、社保部门确认的上一季度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4、“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记录页面打印件（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

5、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6、生产企业的中药配方颗粒《GMP认证证书》；

7、有效期内的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批文；

8、投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

1. **以上相关资料需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报名时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接受报名和发售招标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格审查文件及原件，届时未提供相应资格审查文件及原件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 **投标人可拟投一个或两个标段，只能中一个标段。**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应成为浙江政府采购正式注册供应商，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9年7月2日09:00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大楼四楼（长兴县行政中心东侧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拒绝接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7月2日09:00时在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大楼四楼（长兴县行政中心东侧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九、招标公告地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长兴县招标投标网 （http://www.cxztb.gov.cn:8081/cxweb/default.aspx）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榆树街26号新天地写字楼21层政府采购招标部门

联系人：王 嘉 联系电话：0572-2199129

2、采购单位：长兴县中医院

联系人：华丽霞 联系电话：0572-6026792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长兴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572-6027789

**十一、投标质疑时间：**

投诉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长兴县中医院

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本项目为对长兴县中医院医共体所属成员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及配套服务项目。

2、以下所列仅为主要产品的基本要求，投标人须按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本次招标产品的生产、包装、供货、运输（含保险、装卸车），**通过有关质量部门检测合格**、质保期服务、中药房的设计装修、配套设备的安装、调试、检验、终身维修、配备足够的调剂人员等各项工作及费用，并保证产品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本项目必须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应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认真核算所需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任何费用。**

3、**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扣率报价（%）**。一标段：区域一和区域二按长兴县中医院现有中药配方颗粒统一零售价格折合相应饮片1g报价（扣率，在零售价的基础上整体打折）；二标段：区域三零售价必须按照长兴县医疗保障局文件《长兴县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使用中药配方颗粒的通知》执行，在零售价的基础上报价（扣率，在零售价的基础上整体打折）。投标报价（扣率）必须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费、检测费、运费、中药房的设计装修、配套设备和配备足够的调剂人员等）。

4、扣率最高限价：

4.1一标段（区域一和区域二）：不得高于零售价的45%；

4.2二标段（区域三）：不得高于零售价的50%

**各标段扣率报价超过该标段扣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5、**具体产品及配套产品的采购数量按实际数量结算，结算按相应投标价格（扣率）结算。**

6、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7、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二、采购清单及其他工作内容**

**（一）采购清单（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药配方颗粒剂价格目录（零售价格折合相应饮片1g）**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每g饮片价格（元）** | **序号** | **品名** | **每g饮片价格（元）** |
| 1 | 人参 | 1.76 | 301 | 燀苦杏仁 | 0.242 |
| 2 | 红参 | 0.852 | 302 | 砂仁 | 1.1967 |
| 3 | 党参 | 0.4004 | 303 | 豆蔻 | 0.6433 |
| 4 | 炒党参 | 0.4314 | 304 | 燀桃仁 | 0.597 |
| 5 | 玄参 | 0.1311 | 305 | 炒酸枣仁 | 1.137 |
| 6 | 太子参 | 0.7486 | 306 | 蕤仁肉 | 0.356 |
| 7 | 北沙参 | 0.247 | 307 | 瓜蒌仁 | 0.245 |
| 8 | 南沙参 | 0.262 | 308 | 瓜蒌 | 0.227 |
| 9 | 丹参 | 0.168 | 309 | 火麻仁 | 0.112 |
| 10 | 苦参 | 0.131 | 310 | 柏子仁 | 0.413 |
| 11 | 三七粉 | 2.9333 | 311 | 盐益智仁 | 0.407 |
| 12 | 地黄 | 0.1932 | 312 | 郁李仁 | 0.342 |
| 13 | 熟地黄 | 0.205 | 313 | 草豆蔻 | 0.22 |
| 14 | 生地炭 | 0.1441 | 314 | 肉豆蔻 | 0.617 |
| 15 | 熟地炭 | 0.1772 | 315 | 草果 | 0.54 |
| 16 | 当归 | 0.278 | 316 | 藏青果 | 0.156 |
| 17 | 酒当归 | 0.246 | 317 | 无花果 | 0.1949 |
| 18 | 当归炭 | 0.225 | 318 | 红豆蔻 | 0.23 |
| 19 | 天冬 | 0.284 | 319 | 山楂 | 0.1351 |
| 20 | 麦冬 | 0.5696 | 320 | 焦山楂 | 0.1451 |
| 21 | 甘草 | 0.2867 | 321 | 栀子 | 0.132 |
| 22 | 炙甘草 | 0.2867 | 322 | 焦栀子 | 0.146 |
| 23 | 泽泻 | 0.222 | 323 | 木瓜 | 0.1441 |
| 24 | 姜半夏 | 0.8817 | 324 | 青皮 | 0.0994 |
| 25 | 法半夏 | 0.775 | 325 | 醋青皮 | 0.12 |
| 26 | 竹沥半夏 | 0.4168 | 326 | 槟榔 | 0.143 |
| 27 | 制天南星 | 0.21 | 327 | 焦槟榔 | 0.167 |
| 28 | 玉竹 | 0.218 | 328 | 麸炒枳壳 | 0.15 |
| 29 | 山药 | 0.24 | 329 | 麸炒枳实 | 0.2933 |
| 30 | 郁金 | 0.176 | 330 | 香橼 | 0.275 |
| 31 | 大黄 | 0.33 | 331 | 鬼球 | 0.152 |
| 32 | 熟大黄 | 0.3417 | 332 | 乌梅 | 0.1532 |
| 33 | 大黄炭 | 0.2219 | 333 | 乌梅炭 | 0.111 |
| 34 | 黄连 | 1 | 334 | 八月扎 | 0.114 |
| 35 | 黄芪 | 0.1899 | 335 | 瘪桃干 | 0.162 |
| 36 | 炙黄芪 | 0.1732 | 336 | 佛手 | 0.6617 |
| 37 | 黄芩 | 0.201 | 337 | 丝瓜络 | 0.15 |
| 38 | 酒黄芩 | 0.239 | 338 | 蜜马兜铃 | 0.115 |
| 39 | 黄精 | 0.156 | 339 | 罗汉果 | 0.415 |
| 40 | 酒黄精 | 0.204 | 340 | 盐橘核 | 0.113 |
| 41 | 胡黄连 | 0.49 | 341 | 荔枝核 | 0.11 |
| 42 | 白英 | 0.118 | 342 | 大枣 | 0.09 |
| 43 | 土茯苓 | 0.1267 | 343 | 龙眼肉 | 0.382 |
| 44 | 醋三棱 | 0.139 | 344 | 白果 | 0.3 |
| 45 | 醋莪术 | 0.113 | 345 | 枸杞子 | 0.274 |
| 46 | 麸炒苍术 | 0.3664 | 346 | 醋五味子 | 0.6267 |
| 47 | 白术 | 0.3483 | 347 | 炒牛蒡子 | 0.143 |
| 48 | 炒白术 | 0.3694 | 348 | 炒莱菔子 | 0.12 |
| 49 | 赤芍 | 0.2589 | 349 | 盐车前子 | 0.1447 |
| 50 | 炒赤芍 | 0.262 | 350 | 路路通 | 0.077 |
| 51 | 白芍 | 0.155 | 351 | 韭菜子 | 0.12 |
| 52 | 炒白芍 | 0.23 | 352 | 炒川楝子 | 0.09 |
| 53 | 白芷 | 0.1733 | 353 | 菟丝子 | 0.311 |
| 54 | 白前 | 0.206 | 354 | 炒蔓荆子 | 0.242 |
| 55 | 白薇 | 0.115 | 355 | 酒女贞子 | 0.125 |
| 56 | 白蔹 | 0.121 | 356 | 炒芥子 | 0.098 |
| 57 | 白及粉 | 2.77 | 357 | 炒紫苏子 | 0.094 |
| 58 | 白头翁 | 0.215 | 358 | 芫荽子 | 0.09 |
| 59 | 薤白 | 0.146 | 359 | 炒决明子 | 0.114 |
| 60 | 知母 | 0.197 | 360 | 冬葵子 | 0.196 |
| 61 | 浙贝母 | 0.601 | 361 | 冬瓜子 | 0.218 |
| 62 | 川贝母粉 | 11.12 | 362 | 胡芦巴 | 0.099 |
| 63 | 川芎 | 0.2817 | 363 | 盐补骨脂 | 0.221 |
| 64 | 炒川芎 | 0.3217 | 364 | 青葙子 | 0.131 |
| 65 | 甘松 | 0.221 | 365 | 葶苈子 | 0.094 |
| 66 | 续断 | 0.136 | 366 | 地肤子 | 0.185 |
| 67 | 盐续断 | 0.144 | 367 | 金樱子 | 0.0841 |
| 68 | 续断炭 | 0.114 | 368 | 诃子 | 0.1049 |
| 69 | 川牛膝 | 0.1832 | 369 | 蛇床子 | 0.113 |
| 70 | 牛膝 | 0.2042 | 370 | 急性子 | 0.175 |
| 71 | 土牛膝 | 0.109 | 371 | 楮实子 | 0.133 |
| 72 | 粉萆薢 | 0.184 | 372 | 炒苍耳子 | 0.141 |
| 73 | 制川乌 | 0.2 | 373 | 桑椹 | 0.3453 |
| 74 | 制草乌 | 0.19 | 374 | 枳椇子 | 0.0995 |
| 75 | 制何首乌 | 0.17 | 375 | 覆盆子 | 0.229 |
| 76 | 羌活 | 0.635 | 376 | 娑罗子 | 0.182 |
| 77 | 独活 | 0.1922 | 377 | 水红花子 | 0.118 |
| 78 | 藁本 | 0.113 | 378 | 炒王不留行 | 0.162 |
| 79 | 附片 | 0.24 | 379 | 胖大海 | 0.75 |
| 80 | 制白附子 | 0.38 | 380 | 芡实 | 0.17 |
| 81 | 仙茅 | 0.238 | 381 | 酒萸肉 | 0.4 |
| 82 | 龙胆 | 0.38 | 382 | 制吴茱萸 | 0.62 |
| 83 | 茜草 | 0.288 | 383 | 花椒 | 0.19 |
| 84 | 茜草炭 | 0.288 | 384 | 盐小茴香 | 0.2 |
| 85 | 猫爪草 | 0.495 | 385 | 茺蔚子 | 0.114 |
| 86 | 桔梗 | 0.4833 | 386 | 炒蒺藜 | 0.093 |
| 87 | 木香 | 0.155 | 387 | 沙苑子 | 0.416 |
| 88 | 醋香附 | 0.14 | 388 | 木蝴蝶 | 0.22 |
| 89 | 醋延胡索 | 0.355 | 389 | 淡豆豉 | 0.102 |
| 90 | 前胡 | 0.3968 | 390 | 赤小豆 | 0.116 |
| 91 | 银柴胡 | 0.25 | 391 | 炒白扁豆 | 0.135 |
| 92 | 防己 | 0.159 | 392 | 黑大豆 | 0.112 |
| 93 | 防风 | 0.6733 | 393 | 炒谷芽 | 0.094 |
| 94 | 天麻 | 0.9833 | 394 | 麦芽 | 0.078 |
| 95 | 天花粉 | 0.117 | 395 | 炒麦芽 | 0.094 |
| 96 | 制远志 | 0.35 | 396 | 焦麦芽 | 0.087 |
| 97 | 秦艽 | 0.46 | 397 | 淮小麦 | 0.09 |
| 98 | 酒苁蓉 | 0.8188 | 398 | 浮小麦 | 0.068 |
| 99 | 巴戟天 | 0.4054 | 399 | 黑芝麻 | 0.128 |
| 100 | 山慈菇 | 0.8636 | 400 | 紫河车粉 | 6.3 |
| 101 | 石菖蒲 | 0.305 | 401 | 血余炭 | 0.253 |
| 102 | 百合 | 0.219 | 402 | 炮山甲粉 | 15.45 |
| 103 | 高良姜 | 0.14 | 403 | 羚羊角 | 41.2057 |
| 104 | 生姜 | 0.2633 | 404 | 鹿角 | 1.13 |
| 105 | 干姜 | 0.24 | 405 | 鹿角胶 | 2.77 |
| 106 | 炮姜炭 | 0.275 | 406 | 鹿角霜 | 0.681 |
| 107 | 炮姜 | 0.275 | 407 | 胆南星 | 0.235 |
| 108 | 骨碎补 | 0.125 | 408 | 刺猬皮 | 0.558 |
| 109 | 片姜黄 | 0.135 | 409 | 水牛角 | 0.138 |
| 110 | 蜜紫菀 | 0.1733 | 410 | 醋龟甲 | 1.53 |
| 111 | 紫草 | 0.308 | 411 | 醋鳖甲 | 0.919 |
| 112 | 烫狗脊 | 0.098 | 412 | 煅石决明 | 0.074 |
| 113 | 乌药 | 0.144 | 413 | 珍珠母 | 0.058 |
| 114 | 地榆 | 0.087 | 414 | 牡蛎 | 0.0493 |
| 115 | 地榆炭 | 0.086 | 415 | 煅牡蛎 | 0.043 |
| 116 | 拳参 | 0.096 | 416 | 蛤壳 | 0.072 |
| 117 | 重楼 | 1.87 | 417 | 煅瓦楞子 | 0.0873 |
| 118 | 升麻 | 0.26 | 418 | 乌贼骨 | 0.173 |
| 119 | 千年健 | 0.093 | 419 | 广地龙 | 0.875 |
| 120 | 锁阳 | 0.1171 | 420 | 天龙 | 1.43 |
| 121 | 醋商陆 | 0.106 | 421 | 蜈蚣 | 6.31 |
| 122 | 射干 | 0.4083 | 422 | 酒乌梢蛇 | 1.225 |
| 123 | 贯众 | 0.082 | 423 | 蛇蜕 | 0.501 |
| 124 | 贯众炭 | 0.123 | 424 | 炒鸡内金 | 0.2767 |
| 125 | 威灵仙 | 0.125 | 425 | 醋五灵脂 | 0.097 |
| 126 | 藕节 | 0.076 | 426 | 蚕砂 | 0.098 |
| 127 | 藕节炭 | 0.123 | 427 | 桑螵蛸 | 1.865 |
| 128 | 百部 | 0.114 | 428 | 全蝎 | 5.76 |
| 129 | 蜜百部 | 0.131 | 429 | 炒僵蚕 | 0.68 |
| 130 | 漏芦 | 0.098 | 430 | 雄蚕蛾 | 0.1409 |
| 131 | 山豆根 | 0.29 | 431 | 土鳖虫 | 0.5 |
| 132 | 白茅根 | 0.114 | 432 | 炒九香虫 | 1.854 |
| 133 | 板蓝根 | 0.174 | 433 | 烫水蛭 | 2.78 |
| 134 | 葛根 | 0.164 | 434 | 蜂房 | 1.314 |
| 135 | 芦根 | 0.107 | 435 | 蝉蜕 | 1.23 |
| 136 | 苎麻根 | 0.086 | 436 | 五倍子 | 0.28 |
| 137 | 麻黄根 | 0.085 | 437 | 龙骨 | 0.084 |
| 138 | 糯稻根 | 0.068 | 438 | 煅龙骨 | 0.073 |
| 139 | 虎杖 | 0.076 | 439 | 龙齿 | 0.384 |
| 140 | 黄药子 | 0.114 | 440 | 煅自然铜 | 0.072 |
| 141 | 天葵子 | 0.228 | 441 | 海浮石 | 0.132 |
| 142 | 紫苏梗 | 0.089 | 442 | 滑石 | 0.06 |
| 143 | 茯苓 | 0.255 | 443 | 煅磁石 | 0.059 |
| 144 | 茯神 | 0.244 | 444 | 青礞石 | 0.056 |
| 145 | 猪苓 | 1.026 | 445 | 煅赭石 | 0.059 |
| 146 | 雷丸 | 0.2170 | 446 | 阳起石 | 0.098 |
| 147 | 马勃 | 0.52 | 447 | 花蕊石 | 0.058 |
| 148 | 沉香粉 | 13.58 | 448 | 赤石脂 | 0.042 |
| 149 | 檀香 | 2.87 | 449 | 醋煅紫石英 | 0.096 |
| 150 | 降香 | 0.175 | 450 | 石膏 | 0.0427 |
| 151 | 桑寄生 | 0.225 | 451 | 冰片（外用） | 1.12 |
| 152 | 木通 | 0.15 | 452 | 制乳香 | 0.205 |
| 153 | 苏木 | 0.115 | 453 | 炒没药 | 0.305 |
| 154 | 桂枝 | 0.2017 | 454 | 血竭粉 | 23.38 |
| 155 | 皂角刺 | 0.4 | 455 | 琥珀粉 | 0.37 |
| 156 | 桑枝 | 0.077 | 456 | 天竺黄 | 0.9 |
| 157 | 钩藤 | 0.293 | 457 | 芒硝 | 0.074 |
| 158 | 鸡血藤 | 0.1033 | 458 | 玄明粉 | 0.38 |
| 159 | 海风藤 | 0.094 | 459 | 海金沙 | 0.308 |
| 160 | 青风藤 | 0.058 | 460 | 青黛粉 | 0.26 |
| 161 | 首乌藤 | 0.0713 | 461 | 昆布 | 0.138 |
| 162 | 天仙藤 | 0.09 | 462 | 海藻 | 0.219 |
| 163 | 寻骨风 | 0.088 | 463 | 建曲 | 0.054 |
| 164 | 忍冬藤 | 0.096 | 464 | 六神曲 | 0.125 |
| 165 | 大血藤 | 0.0827 | 465 | 焦六神曲 | 0.166 |
| 166 | 络石藤 | 0.088 | 466 | 六一散 | 0.1013 |
| 167 | 薄荷 | 0.1033 | 467 | 失笑散 | 0.309 |
| 168 | 荆芥 | 0.082 | 468 | 米仁根 | 0.112 |
| 169 | 荆芥炭 | 0.114 | 469 | 菝葜 | 0.094 |
| 170 | 佩兰 | 0.156 | 470 | 金荞麦 | 0.1 |
| 171 | 细辛 | 0.55 | 471 | 鸭跖草 | 0.092 |
| 172 | 麻黄 | 0.1833 | 472 | 垂盆草 | 0.114 |
| 173 | 蜜麻黄 | 0.2017 | 473 | 蛇莓 | 0.075 |
| 174 | 肿节风 | 0.13 | 474 | 龙葵 | 0.074 |
| 175 | 香薷 | 0.103 | 475 | 地锦草 | 0.088 |
| 176 | 青蒿 | 0.077 | 476 | 人参叶 | 0.159 |
| 177 | 瞿麦 | 0.077 | 477 | 藤梨根 | 0.106 |
| 178 | 广藿香 | 0.113 | 478 | 鬼针草 | 0.052 |
| 179 | 石斛 | 0.23 | 479 | 雷公藤 | 0.09 |
| 180 | 小通草 | 0.51 | 480 | 绞股蓝 | 0.122 |
| 181 | 仙鹤草 | 0.0827 | 481 | 蛇六谷 | 0.108 |
| 182 | 伸筋草 | 0.082 | 482 | 荷包草 | 0.116 |
| 183 | 益母草 | 0.078 | 483 | 黑皮三叶青 | 0.49 |
| 184 | 夏枯草 | 0.176 | 484 | 灵芝 | 0.325 |
| 185 | 豨莶草 | 0.068 | 485 | 五加皮 | 0.23 |
| 186 | 大蓟 | 0.076 | 486 | 刺五加 | 0.123 |
| 187 | 小蓟 | 0.072 | 487 | 猫人参 | 0.078 |
| 188 | 木贼 | 0.131 | 488 | 阿胶 | 1.775 |
| 189 | 萹蓄 | 0.072 | 489 | 两面针 | 0.097 |
| 190 | 车前草 | 0.072 | 490 | 七叶莲 | 0.097 |
| 191 | 谷精草 | 0.12 | 491 | 叶下珠 | 0.1589 |
| 192 | 紫花地丁 | 0.138 | 492 | 石上柏 | 0.107 |
| 193 | 广金钱草 | 0.132 | 493 | 千斤拔 | 0.133 |
| 194 | 金钱草 | 0.1013 | 494 | 牛大力 | 0.133 |
| 195 | 灯心草 | 0.71 | 495 | 毛冬青 | 0.106 |
| 196 | 凤尾草 | 0.082 | 496 | 红景天 | 0.116 |
| 197 | 柴胡 | 0.4083 | 497 | 杠板归 | 0.0851 |
| 198 | 醋柴胡 | 0.43 | 498 | 龙脷叶 | 0.135 |
| 199 | 鱼腥草 | 0.094 | 499 | 火炭母 | 0.101 |
| 200 | 马鞭草 | 0.089 | 500 | 木棉花 | 0.098 |
| 201 | 鹿衔草 | 0.104 | 501 | 素馨花 | 0.495 |
| 202 | 浮萍 | 0.063 | 502 | 布渣叶 | 0.104 |
| 203 | 败酱草 | 0.1287 | 503 | 宽筋藤 | 0.098 |
| 204 | 透骨草 | 0.093 | 504 | 扭肚藤 | 0.0894 |
| 205 | 通天草 | 0.085 | 505 | 青天葵 | 0.683 |
| 206 | 紫珠草 | 0.109 | 506 | 蝉花 | 1.2594 |
| 207 | 墨旱莲 | 0.086 | 507 | 白屈菜 | 0.2399 |
| 208 | 平地木 | 0.084 | 508 | 锦灯笼 | 0.2099 |
| 209 | 千里光 | 0.106 | 509 | 救必应 | 0.108 |
| 210 | 六月雪 | 0.104 | 510 | 穿破石 | 0.092 |
| 211 | 石见穿 | 0.116 | 511 | 老桑枝 | 0.103 |
| 212 | 血见愁 | 0.086 | 512 | 白背叶根 | 0.116 |
| 213 | 茵陈 | 0.088 | 513 | 铁包金 | 0.132 |
| 214 | 半枝莲 | 0.1013 | 514 | 炒黄连 | 0.7872 |
| 215 | 半边莲 | 0.086 | 515 | 莪术 | 0.0872 |
| 216 | 刘寄奴 | 0.1229 | 516 | 苍术 | 0.2872 |
| 217 | 马齿苋 | 0.086 | 517 | 生白术 | 0.2723 |
| 218 | 蒲公英 | 0.094 | 518 | 生白芍 | 0.1340 |
| 219 | 淫羊藿 | 0.267 | 519 | 黑附片 | 0.2198 |
| 220 | 积雪草 | 0.094 | 520 | 玄胡 | 0.2021 |
| 221 | 鬼箭羽 | 0.253 | 521 | 生远志 | 0.2766 |
| 222 | 田基黄 | 0.086 | 522 | 生紫菀 | 0.1347 |
| 223 | 荔枝草 | 0.066 | 523 | 生百部 | 0.1043 |
| 224 | 白花蛇舌草 | 0.168 | 524 | 炒柴胡 | 0.3191 |
| 225 | 徐长卿 | 0.2399 | 525 | 仙灵脾 | 0.2426 |
| 226 | 穿心莲 | 0.099 | 526 | 枇杷叶 | 0.0994 |
| 227 | 艾叶 | 0.095 | 527 | 桑白皮 | 0.0915 |
| 228 | 艾叶炭 | 0.102 | 528 | 竹茹 | 0.14 |
| 229 | 荷叶 | 0.104 | 529 | 厚朴 | 0.2128 |
| 230 | 大青叶 | 0.082 | 530 | 款冬花 | 0.5809 |
| 231 | 石楠叶 | 0.127 | 531 | 槐花 | 0.1383 |
| 232 | 桑叶 | 0.077 | 532 | 杏仁 | 0.1894 |
| 233 | 番泻叶粉 | 0.66 | 533 | 益智仁 | 0.3681 |
| 234 | 功劳叶 | 0.074 | 534 | 生山楂 | 0.1043 |
| 235 | 桔叶 | 0.087 | 535 | 炒青皮 | 0.0994 |
| 236 | 侧柏叶 | 0.07 | 536 | 枳壳 | 0.1170 |
| 237 | 侧柏炭 | 0.077 | 537 | 枳实 | 0.1666 |
| 238 | 泽兰 | 0.077 | 538 | 桔核 | 0.0702 |
| 239 | 淡竹叶 | 0.077 | 539 | 五味子 | 0.5674 |
| 240 | 蜜枇杷叶 | 0.1267 | 540 | 牛蒡子 | 0.1298 |
| 241 | 紫苏叶 | 0.077 | 541 | 莱菔子 | 0.0936 |
| 242 | 石韦 | 0.096 | 542 | 车前子 | 0.1134 |
| 243 | 陈皮 | 0.15 | 543 | 川楝子 | 0.0596 |
| 244 | 牡丹皮 | 0.3167 | 544 | 蔓荆子 | 0.2170 |
| 245 | 丹皮炭 | 0.152 | 545 | 芥子 | 0.0872 |
| 246 | 香加皮 | 0.11 | 546 | 紫苏子 | 0.0745 |
| 247 | 蜜桑白皮 | 0.117 | 547 | 决明子 | 0.1021 |
| 248 | 瓜蒌皮 | 0.2453 | 548 | 生苍耳子 | 0.1128 |
| 249 | 秦皮 | 0.077 | 549 | 山茱萸 | 0.3617 |
| 250 | 地骨皮 | 0.193 | 550 | 吴茱萸 | 0.4894 |
| 251 | 白鲜皮 | 0.5037 | 551 | 小茴香 | 0.1809 |
| 252 | 石榴皮 | 0.087 | 552 | 蒺藜 | 0.0851 |
| 253 | 合欢皮 | 0.0827 | 553 | 石决明 | 0.074 |
| 254 | 冬瓜皮 | 0.13 | 554 | 瓦楞子 | 0.0596 |
| 255 | 海桐皮 | 0.15 | 555 | 僵蚕 | 0.5340 |
| 256 | 大腹皮 | 0.14 | 556 | 赭石 | 0.0532 |
| 257 | 茯苓皮 | 0.104 | 557 | 清甘草 | 0.21 |
| 258 | 麸炒椿皮 | 0.069 | 558 | 生黄芪 | 0.1560 |
| 259 | 葫芦壳 | 0.2213 | 559 | 生首乌 | 0.1532 |
| 260 | 柿蒂 | 0.116 | 560 | 制附子 | 0.2185 |
| 261 | 姜竹茹 | 0.1617 | 561 | 金果榄 | 0.4 |
| 262 | 橘红 | 0.16 | 562 | 虫草菌粉 | 1.4185 |
| 263 | 橘络 | 0.675 | 563 | 赤茯苓 | 0.3468 |
| 264 | 杜仲 | 0.254 | 564 | 槲寄生 | 0.0994 |
| 265 | 盐杜仲 | 0.262 | 565 | 接骨木 | 0.106 |
| 266 | 肉桂 | 0.26 | 566 | 炙麻黄 | 0.2057 |
| 267 | 黄柏 | 0.23 | 567 | 藿香 | 0.1191 |
| 268 | 黄柏炭 | 0.121 | 568 | 通草 | 2.3262 |
| 269 | 姜厚朴 | 0.2767 | 569 | 老鹳草 | 0.106 |
| 270 | 棕榈炭 | 0.123 | 570 | 虎耳草 | 0.3036 |
| 271 | 连翘 | 0.229 | 571 | 卷柏 | 0.1152 |
| 272 | 贯叶连翘 | 0.092 | 572 | 苦丁茶 | 0.1304 |
| 273 | 浙桐皮 | 0.15 | 573 | 银杏叶 | 0.2851 |
| 274 | 辛夷 | 0.405 | 574 | 荜澄茄 | 0.4872 |
| 275 | 蜜款冬花 | 0.642 | 575 | 望江南 | 0.124 |
| 276 | 红花 | 0.7367 | 576 | 山芝麻 | 0.3760 |
| 277 | 金银花 | 0.773 | 577 | 人中黄 | 0.6738 |
| 278 | 菊花 | 0.33 | 578 | 紫贝齿 | 0.12 |
| 279 | 野菊花 | 0.123 | 579 | 蛤蚧 | 2.9957 |
| 280 | 厚朴花 | 0.345 | 580 | 干蟾皮 | 0.3334 |
| 281 | 扁豆花 | 0.295 | 581 | 生鸡内金 | 0.2128 |
| 282 | 梅花 | 0.87 | 582 | 炙内金 | 0.2367 |
| 283 | 旋覆花 | 0.12 | 583 | 生石膏 | 0.0453 |
| 284 | 月季花 | 0.552 | 584 | 石燕 | 0.3900 |
| 285 | 玫瑰花 | 0.49 | 585 | 芦荟 | 0.43 |
| 286 | 炒槐花 | 0.153 | 586 | 玄明粉 | 0.445 |
| 287 | 葛花 | 0.1319 | 587 | 鸡矢藤 | 0.2228 |
| 288 | 荠菜 | 0.07 | 588 | 羊蹄根 | 0.102 |
| 289 | 凌霄花 | 0.3538 | 589 | 穿山龙 | 0.1737 |
| 290 | 密蒙花 | 0.1349 | 590 | 金雀根 | 0.1013 |
| 291 | 鸡冠花 | 0.1 | 591 | 土贝母 | 0.2255 |
| 292 | 合欢花 | 0.355 | 592 | 萱草花 | 0.1660 |
| 293 | 蒲黄 | 0.317 | 593 | 胡颓叶 | 0.1134 |
| 294 | 蒲黄炭 | 0.332 | 594 | 冬凌草 | 0.1532 |
| 295 | 莲须 | 0.467 | 595 | 黑蚂蚁粉 | 0.39 |
| 296 | 荜茇 | 0.325 | 596 | 胡麻子 | 0.1255 |
| 297 | 玉米须 | 0.078 | 597 | 胡麻仁（大胡麻） | 0.1091 |
| 298 | 丁香 | 0.36 | 598 | 落花 | 0.128 |
| 299 | 薏苡仁 | 0.176 | 599 | 绿豆 | 0.15 |
| 300 | 麸炒薏苡仁 | 0.189 | 600 | 景天三七 | 0.1589 |

**▲注：**

1、一标段（区域一和区域二）：长兴县中医院门诊部、住院部的中药配方颗粒依据上表提供的中药颗粒统一零售价格折合相应饮片1g报价（扣率，在零售价的基础上整体打折）。

2、二标段（区域三）：长兴县中医院医共体集团各成员单位共7家。（分别是：长兴县虹星桥镇卫生院、长兴县洪桥镇卫生院、长兴县画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兴县夹浦镇卫生院、长兴县李家巷镇卫生院、长兴县吕山乡卫生院、长兴县泗安镇卫生院）的中药配方颗粒中标单位符合《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中药配方颗粒有关问题的批复》（浙食药监注（2013）22号）文件，零售价必须按照长兴县医疗保障局文件《长兴县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使用中药配方颗粒的通知》执行。区域三的扣率（在零售价的基础上整体打折）应区分于区域一和区域二的扣率。

1. 其他工作内容

智能调配设备及中药房配备人员要求仅为一标段（区域一和区域二）的工作内容要求。招标文件中有涉及到与上述内容相关的（智能调配设备的维保等）均做以上解释。

1、智能调配设备。为保证中药配方颗粒剂的现场调配工作，投标人需免费提供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最新中药调剂设备6孔机不得少于8台），并负责智能中药房设计、装修及HIS接口，以及配备足够的调剂人员等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1免费提供智能调配所需系统、设备，供医院中药配方颗粒的调剂使用，并定期对系统进行更新（免费）、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免费）。

1.2根据医院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医院负责提供合适场地，入围企业负责提供场地的装修、设备、设备安装及保养等全部事务。

1.3免费提供设备调试与调剂时所需的一切耗材。

1. 中药房调剂人员配备。免费为本项目指定区域中药房提供足够有相应资质的调剂人员，具体人数如下：

2.1区域一：长兴县中医院门诊部中药房配备不少于4人。

2.2区域二：长兴县中医院住院部中药房配备不少于4人。

**三、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1、中药配方颗粒的原材料（中药饮片）的质量符合2015 年版《中国药典》、2015 年版《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中药配方颗粒符合《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2、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数。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详见本章第二款“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并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并承诺与医院签订“供货承诺书”（入围企业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3、因配方颗粒质量等原因引起的所有相关患者投诉纠纷及引起的后果，由供货商全权负责解决和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医院和供应商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5、入围企业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6、中标后不得随意调价，如出现原材料涨价，必须提供原材料进货发票等证明材料。**如出现原材料价格降价时，采购价格同步下调。**

7、合同期间，入围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企业名称，或随意变更产品授权，确需变更的需提前向长兴县中医院提出申请和报备，否则本院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定标及分配原则**

1、本项目入围单位数量：

（1）一标段：根据采购人需要，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确定排名最前的2家投标人为本项目入围单位。排名第3的为备选单位。若入围单位因故放弃中标权利或因自身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则由备选单位递补。

（2）二标段：根据采购人需要，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单位。排名第二的为备选单位。若中标单位因故放弃中标权利或因自身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则由备选单位递补。

2、本项目划分为三大块区域：

（1）区域一：长兴县中医院门诊部中药配方颗粒及配套服务。

（2）区域二：长兴县中医院住院部中药配方颗粒及配套服务。

（3）区域三：长兴县中医院医共体集团各成员单位共7家。（分别是：长兴县虹星桥镇卫生院、长兴县洪桥镇卫生院、长兴县画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兴县夹浦镇卫生院、长兴县李家巷镇卫生院、长兴县吕山乡卫生院、长兴县泗安镇卫生院）中药配方颗粒及配套服务。

3、一标段入围的2家单位，按得分高低依次选择区域（即得分第一的入围单位具有优先选择权）。一旦选定区域不得更改。区域的划分及选择区域的规则均已提前告知，请自行评估。

4、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投标人可投一个或两个标段，只能中一个标段。本项目定标顺序为首先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一标段的2家入围单位，再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二标段的中标单位。若二标段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一标段的入围单位，则由排名之后的单位依次补位。排名其后的单位为备选单位。（注：一标段的备选单位可同时为二标段的中标单位）

**五、商务要求**

**（一）采购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所有产品品种、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招标文件需求提出的要求。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若遇上级政策调整或管理要求不符等其他情形，本合同采购人有权可以提前解除，不再履行。以上风险因素已告知，请自行评估。**）

（三）**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按需供货，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或电话及其他方式后3天内应当将所需求的完成每批次供货送到采购人确定的收货地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四）售后服务：**

**1、中药配方颗粒质保期：**中药配方颗粒的有效期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医院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保证所供药品到货入库之日计算应剩余有效期不少于2年。

2、智能调配设备的维保

（1）智能调配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投标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由长兴县中医院账户统一支付药款，长兴县中医院与成员单位按实际调拨数额按月进行结算。

（2）每批次货物全部到指定地点后，经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支付该批次的全部货款。

**（六）运输、验收：**

1、中标人负责完成所有货物的运输、装卸与就位，并配合验收。

2、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3、货物的拆箱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单位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单位同意方可进行。

**（七）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所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与采购人无劳动社会保险等法律关系。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投标货物的性能参数不得低于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档次。

2、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成交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3.为保证所供货物质量，采购人将有可能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若验收合格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若验收不合格，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药房装修的甲醛等含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四、样品的提供**

1、投标人必须于2019年6月 日09：00前，将下列**8种样品**送至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大枣、黄芪、当归、甘草、薄荷、金银花、生姜、生晒参。以上样品每样各20小包，小袋装。提供以上颗粒剂样品质检报告单，提供机配产品包装规格样式。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携带样品或样品携带不齐全的，样品分为0分，并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2、样品上不得注明投标人名称或能体现投标人名称的符号等相关标记，所有样品应统一归纳，不得散装。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分类编号。中标人的样品封样存档，其它未中标人样品当场退还。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长兴县中医院医共体集团中药配方颗粒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扣率（%）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计取，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当天一次性缴清。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19年6月26日下午16: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5 | 采购预算：人民币**1200万元**。 |
| 6 |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与“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4份；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可合并装订密封，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单独装订密封。**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7月2日9:00时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大楼四楼（长兴县行政中心东侧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8 | 开标时间：2019年7月2日9:00时整，逾期作自动放弃；  地点：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大楼四楼（长兴县行政中心东侧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0 | 评标结果公示：中标公告于5个工作日内发布，并公示1个工作日，评标结果公示于：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长兴县招标投标网 （http://www.cxztb.gov.cn:8081/cxweb/default.aspx）； |
| 11 | 中标通知书：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单位发中标通知书。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业务收入。 |
| 15 | 付款方式：电汇支付。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长兴县中医院医共体集团中药配方颗粒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见前附表6。**

**（三）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长兴县中医院（“采购单位”）和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六）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论中标与否，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特别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浙财采监字〔 2007 〕2 号）的规定。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响应，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或谈判、询价小组，以下统称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的规定。除在线询价项目和采购预算在20万元以下的小额询价采购项目外，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

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 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 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货物清单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7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否则逾期视为默认。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样品六部份组成。（其中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密封，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独立装订密封）**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经当地税务、社保部门确认的上一季度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税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

（5）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6）生产企业的中药配方颗粒《GMP认证证书》；

（7）有效期内的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批文；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核查的，不予认可。资格认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文件认定。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附表）；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公章。**

**3.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

**3.1自评表**

**3.2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供应商承诺书；

（3）中药颗粒产品质量货源保证书；

（4）有效期内的浙江省药监部门复核品种数量证明文件；

（5）产品质量及标准；原材料质量控制【提供《中国药典》和《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品种目录证明文件；中药基地情况等资料（生产装备、检测设备等配备情况。提供中药基地（需提供房产证或土地证或租赁合同）、基地场景的照片、等有效证明资料；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及溯源措施。】

（6）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系统；

（7）企业综合实力；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9）项目投入设备、耗材一览表；

（9）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3商务文件**

（1）药品配送、售后服务承诺等；

（2）特殊承诺；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4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

（1）投标单位简介；

（2）投标声明书；

（3）科研实力；

（4）认证证书；

（5）产品资质；

（6）企业业绩；

（7）企业荣誉；

（8）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样品**

提供以下8种样品：大枣、黄芪、当归、甘草、薄荷、金银花、生姜、生晒参。以上样品每样各20小包，小袋装。提供以上颗粒剂样品质检报告单，提供机配产品包装规格样式。

▲**注：**样品上不得注明投标人名称或能体现投标人名称的符号等相关标记，所有样品应统一归纳，不得散装。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分类编号。中标人的样品封样存档，其它未中标人样品当场退还。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所有报价均应使用扣率（%）表示；

2、投标人的扣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含拟投标产品的生产、包装、供货、运输（含保险、装卸车），**通过有关质量部门检测合格**、质保期服务、中药房的设计装修、配套设备的安装、调试、检验、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及费用，并保证产品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本项目必须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应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认真核算所需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指定区域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投标人的最终报价由投标人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4、投标人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5、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计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4份编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可合并装订，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单独装订。**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资格文件、报价文件需分别单独密封，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部分的投标文件合并装订成册（不得体现价格部分内容），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份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或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未提供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经当地税务、社保部门确认的上一季度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税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4）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

（5）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6）生产企业的中药配方颗粒《GMP认证证书》；

（7）有效期内的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批文；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扣率（%）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标段扣率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单位委托的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格文件、技术及资信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资格文件拆封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资格审查结束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主持人将宣告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6、技术、资信、商务文件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7、由主持人宣读《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8、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9、开标会议结束。

本项目开标顺序：本项目先开“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通过后再开“技术文件及商务资信文件及其他部分文件”，最后开“报价文件”。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6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7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首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完成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3、根据湖建专项办[2011]1号文件的规定,如属于廉洁谈话范围的项目,须由拟中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接受廉洁谈话,并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廉政监察组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方可凭由廉政监察组签发的《廉洁承诺书签订告知书》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5、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二）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区域一：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区域二：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区域三：人民币叁万元整），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长兴县中医院医共体集团中药配方颗粒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专家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询标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到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二、 评标原则与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确定按综合评分法择优选择承担单位。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实施方案、投标报价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一标段：根据采购人需要，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确定排名最前的2家投标人为本项目入围单位。排名第3的为备选单位。若入围单位因故放弃中标权利或因自身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则由备选单位递补；二标段：根据采购人需要，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单位。排名第二的为备选单位。若中标单位因故放弃中标权利或因自身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则由备选单位递补。其他情况如下：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投标人可投一个或两个标段，只能中一个标段。本项目定标顺序为首先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一标段的2家入围单位，再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二标段的中标单位。若二标段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一标段的入围单位，则由排名之后的单位依次补位，排名其后的单位为备选单位。（注：一标段的备选单位可同时为二标段的中标单位）**

（3）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报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外。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1）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2）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综合（统计）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

（6）提交评标报告。

**四、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1）投标文件中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字迹和各种证件（复印件）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3）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实质性内容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投标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无法适用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条款。

（2）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也将视为初步审查未通过而予以废除，不再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

1）应盖而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2）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4）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5）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五、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对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商务资信和技术部分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响应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2）报价部分评分：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对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凡属采购文件原因造成的应予以调整并作为评标价。

**六、澄清和补正**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采购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不得拒绝。

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说明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采购人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和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而使之成为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七、 评审计分内容和分值范围（一标段、二标段）**

（1）综合评分满分100分。

（2）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评分量化标准各自独立打分。如评分超过评分标准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评分表无效。

投标单位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评分及计分时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4）评分标准

商务、资信及技术部分评分，满分6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各投标单位的商务、资信和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商务报价评分，满分40分：

报价计分办法：标段中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即最低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40分，其他的报价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40%）×10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计算总得分：

一标段总得分=一标段商务、资信和技术部分得分+一标段报价部分得分

二标段总得分=二标段商务、资信和技术部分得分+二标段报价部分得分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在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开标前一周内，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3、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附件：

一标段和二标段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6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  **项目** | **评定内容** | | | **分值**  **范围** |
| **技术部分** | | | | | **35分** |
| 1 | 配方颗粒备案品种数量 | 企业备案的配方颗粒品种的数量（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期内的浙江省药监局备案文件评定），600个及以上得4分，450个（含）-600个（不含）得3分，450个（不含）以下不得分。 | | | 4 |
| 2 | 产品质量及标准；原材料质量控制 | （1）所供品种全部执行标准符合2015版《中国药典》和现行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得3分；全部执行标准符合2015版《中国药典》，但未执行现行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但在浙江省备案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中药基地情况及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评定。中药基地设施设备完善，有详细的质量控制及溯源措施的得3分，有欠缺和不完善的每项扣0.5-1分。 | | | 6 |
| 3 | 样品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大枣、黄芪、当归、甘草、薄荷、金银花、生姜、生晒参），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外观、质量、溶解度、口感、气味等方面进行评定，完善的得10分，有欠缺和不完善的每项扣1分。  **不按规定时间提供或提供的样品不齐全的，样品分为0分。** | | | 10 |
| 4 | 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系统 | （1）投标人承诺负责智能中药房的装修，并承担全部费用,且能提供与长兴县中医院风格统一的完善的中药房设计方案（效果图）的得2分；  （2）免费提供中药配方颗粒调配设备，设备先进且数量充足得3分，有欠缺的每项扣1分；  （3）能为本项目中药房提供足够有相应资质的调剂人员、耗材，具备完善的信息化建设工作流程和制度建设，并承诺承担相关费用的得3分，提供的人员数量或耗材不足或制度不完善的每有一项扣1分。  （4）有保证调剂准确性、规范性的工作流程（包括审方、复核等环节）的得2分，不完善的每项扣1分。 | | | 10 |
| 5 | 企业综合  实力 | 供应商及其所标产品的资质信誉、知名度、市场形象、市场占有率、用户反馈、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综合评价：其中资质信誉好、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高、市场形象佳、用户反馈好、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得5分；上述各项中有欠缺的或者竞标人存在未结纠纷（诉讼）的，酌情扣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诚信记录的，本项不得分；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 | | 5 |
| **商务部分** | | | | | 10 |
| 6 | 药品配送、售后服务承诺等 | （1）配送时间承诺：承诺24小时以内配送到位的得1分；24-48小时得0.5分，48小时以外不得分；  （2）急需药品配送时间承诺：急救药品和临床急需药品承诺3小时内配送到位得1分；否则得0分；  （3）货物配送及邮寄到家服务：支持货物配送到医院，并支持免费邮寄到家服务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退换货承诺：支持免费退换货的得0.5分；不承诺的得0分；  （5）质量保证承诺：有质量保证承诺的得1分；不承诺的得0分。  （6）生产、仓储面积达到250亩（不含）以上的得1分；生产、仓储面积达到【100亩——250亩】的得0.5分。（需提供房产证或租房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5 |
| 7 | 特殊承诺 | (1) 能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医药技术服务的，按服务内容是否符合医院实际需求评定，本项2分；  (2) 承诺能在中标后30日内，将智能中药房投入运行，使配方颗粒调剂业务正常开展的得2分，不承诺的得0分；  （3）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调配机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需要维护时应及时到现场，承诺8小时内到达的得1分，否则0分。 | | | 5 |
| 资信及其他分 | | | | 15 | |
| 8 | 科研实力 | | 投标人独立拥有省级及以上实验室并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得2分；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合作拥有省级及以上实验室，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2 | |
| 9 | 认证证书 |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其他国际生产质量认证证书的得1分。 | 2 | |
| 10 | 产品资质 | | 具备野生动物原药材、毒性原药材的生产和经营资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11 | 企业业绩 | | 合同签订时间为2016年1月1日以来，提供单个同类项目合同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4分。  **提供规定时间内的同类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效** | 4 | |
| 12 | 企业荣誉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授予的企业的荣誉证书进行评分。有国家级，包含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局授予的荣誉的得3分；有省级，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授予的荣誉的得2分；有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或区、县政府授予的荣誉的得1分。分值不重复计算。 | 3 | |
| 13 | 投标文件制作 | | （1）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本项不得分；  （2）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分，最多扣2分。 | 2 | |

**注意事项：**

**1.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以上评分表格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浙江省药监局备案文件、业绩合同、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企业荣誉、仓储面积证明材料等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备查时未能提供相应原件的，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3、各投标人须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虚假行为，一经查实，作无效标处理。如中标后，则取消中标资格。**

**4、当投标人先前存在机构合并、分立、重组等情况造成以上提供的资料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副本上的单位名称不一致时，必须提供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变更证明材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货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长兴县中医院医共体集团中药配方颗粒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扣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长兴县中医院现有中药配方颗粒统一零售价格折合相应饮片1g报价（扣率，在零售价的基础上整体打折），本合同扣率必须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费、检测费、运费、中药房的设计装修、配套设备等）。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按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区域一：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区域二：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区域三：人民币叁万元整)。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 元。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需供货，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或电话及其他方式后3天内完成每批次供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 交货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服务期：**合同签订起1年（**若遇上级政策调整或管理要求不符等其他情形，本合同可以提前解除，不再履行。以上风险因素已告知，请自行评估。**）

**十一、货款支付**

1.本项目由长兴县中医院账户统一支付药款，长兴县中医院与成员单位按实际调拨数额按月进行结算。

2.每批次货物全部到指定地点后，经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支付该批次的全部货款。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

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

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不少于一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

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

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

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

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

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

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

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

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长兴县财政局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注：上述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中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了部分招标文件中所需的表格格式，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中“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制作完整的响应的投标文件）**

**一、资格/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资格/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商务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4、资信及其他部分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2.1自评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所在页码** |
| **1** | **技术** |  |  |  |  |
| **2** | **……** |  |  |  |  |
| **3** | **商务** |  |  |  |  |
| **4** | **……** |  |  |  |  |
| **5** | **资信及其他**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逐项自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1供应商承诺书**

长兴县中医院：

我公司根据项目编号：浙恒采字【2019】-002 招标文件要求，在采购周期内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对在采购周期内的行为（销售、结算、服务等）负责任；

二、**我公司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向采购单位供货和服务，因拖延供货时间而造成的损失，愿承担所有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如对采购人采购需求或服务未作出及时响应，影响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三、我公司保证供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等，没有假冒伪劣等产品，否则承担法律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或引起的医疗纠纷，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四、我公司在采购周期内，愿意接受贵局的诚信评价考核。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

**2.2中药颗粒产品质量货源保证书**

（项目编号：浙恒采字【2019】-002）

致：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长兴县中医院医共体集团中药配方颗粒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我公司在此保证：

根据《长兴县中医院医共体集团中药配方颗粒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浙恒采字【2019】-002》的规定，我公司所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在采购周期内，保证向采购单位提供充足的货源，及时供货并提供全面、完善的服务。如有违反，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我公司保证出具的质量及货源保证书真实、合法，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自采购周期开始之日起生效。在采购周期内，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在骑缝处加盖被投标人公章）

**2.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  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请附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4项目投入设备、耗材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入设备或  耗材 | 品牌 | 功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请附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承诺及偏离说明 |
| 供货期 |  |  |  |
| 服务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1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 号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 |  | 职工  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2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规格型号：；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年月生产完工或向　　 （制造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3企业业绩**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业绩 ，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4企业荣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附荣誉证书、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5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开标前一周内，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6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往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8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区域一为人民币陆万壹仟元整；区域二为人民币陆万壹仟元整；区域三为人民币贰万零伍佰元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外包装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长兴县中医院医共体集团中药配方颗粒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恒采字【2019】-00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四、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长兴县中医院医共体集团中药配方颗粒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恒采字【2019】-00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投标函**

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报价。

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样品六部份组成。**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经当地税务、社保部门确认的上一季度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税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

（5）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6）生产企业的中药配方颗粒《GMP认证证书》；

（7）有效期内的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批文；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核查的，不予认可。资格认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文件认定。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附表）；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公章。**

**3.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

**3.1自评表**

**3.2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供应商承诺书；

（3）中药颗粒产品质量货源保证书；

（4）有效期内的浙江省药监部门复核品种数量证明文件；

（5）产品质量及标准；原材料质量控制【提供《中国药典》和《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品种目录证明文件；中药基地情况等资料（生产装备、检测设备等配备情况。提供中药基地（需提供房产证或土地证或租赁合同）、基地场景的照片、等有效证明资料；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及溯源措施。】

（6）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系统；

（7）企业综合实力；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9）项目投入设备、耗材一览表；

（9）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3商务文件**

（1）药品配送、售后服务承诺等；

（2）特殊承诺；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4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

（1）投标单位简介；

（2）投标声明书；

（3）科研实力；

（4）认证证书；

（5）产品资质；

（6）企业业绩；

（7）企业荣誉；

（8）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样品**

提供以下8种样品：大枣、黄芪、当归、甘草、薄荷、金银花、生姜、生晒参。以上样品每样各20小包，小袋装。提供以上颗粒剂样品质检报告单，提供机配产品包装规格样式。

▲**注：**样品上不得注明投标人名称或能体现投标人名称的符号等相关标记，所有样品应统一归纳，不得散装。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分类编号。中标人的样品封样存档，其它未中标人样品当场退还。

* 1. 投标报价（扣率）：一标段 %；二标段 %。
  2. 我们将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 成交后若不履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我们愿承担违约责任。

与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即扣率：%） | 1. 一标段（区域一和区域二） %      1. 二标段（区域三） % |
| 备注 | 1. 按长兴县中医院现有中药配方颗粒统一零售价格折合相应饮片1g报价（扣率，在零售价的基础上整体打折）。 2. 在零售价的基础上整体打折（零售价必须按照长兴县医疗保障局文件《长兴县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使用中药配方颗粒的通知》执行。）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